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6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3599/
2019 号来文的决定* ** **

来文提交人:	F.A.J.和 B.M.R.A., 代表她们自己和她们失踪的亲属 M.J.V.和 A.A.M.(由世界妇女联系组织和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M.J.V.和 A.A.M.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事由:	强迫失踪
程序性问题:	属事管辖权、属时管辖权、属人管辖权;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生命权; 禁止酷刑和残忍以及不人道的待遇;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届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克里斯托夫·海恩斯、马西娅·克兰、大卫·摩尔、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根提安·齐伯利。

*** 委员会五名委员的联合(赞成)意见和委员会六名委员的两份联合(部分反对)意见附于本决定之后。



1.1 来文提交人是 F.A.J.(生于 1928 年 6 月 8 日)和 B.M.R.A.(生于 1950 年 3 月 3 日)。她们代表自己及其父母(对 F.A.J.来说)和祖父母(对 B.M.R.A.来说)M.J.V.(生于 1896 年 7 月 21 日)和 A.A.M.(生于 1894 年 1 月 10 日)提交来文。M.J.V.和 A.A.M.于 1936 年 8 月被国民警卫队逮捕,自那以后命运和下落不明。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对持续侵犯 J.V.女士和 A.M.先生在《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负有责任,因为缔约国阻挠调查和寻找他们的努力。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们在《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提交人以 F.A.J.年事已高为由,要求优先处理此案。《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9 年 11 月 26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接受缔约国的请求,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

1.3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15 日和 20 日,委员会收到四项提交法庭之友书状的请求,提出请求者分别为:委员会前成员、美洲社会责任和人权研究所所长 Victor Rodríguez Resci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前成员 Rainer Huhle 和 María Clara Galvis Patiño; 巴利阿里群岛大学法律系法律诊所主任、巴利阿里群岛议会前议员 Margalida Capellà Roig, 她参与了自治区关于找回内战和佛朗哥政权期间失踪人员的立法起草工作; 及马略卡恢复历史记忆协会。打算提交的书状主要涉及调查过去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失踪的持续性质、没有采取行动搜寻内战和佛朗哥政权期间失踪的人士,以及无法诉诸司法等问题。

1.4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9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决定驳回上述四项第三方干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指出,在内战(1936-1939 年)和随后的佛朗哥独裁统治(1939-1975 年)期间,有人因被指责追随与佛朗哥政权相反的意识形态而被强迫失踪,本案的事实属于这一系统性强迫失踪做法的框架范围。

2.2 国家高等法院第 5 号中央调查法院法官已开始调查内战和佛朗哥政权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据该法官称,“强迫失踪制度被有系统地使用,意在使人无法确定受害者的身份”。该法官估计,上述期间至少有 114,226 名强迫失踪受害者。¹

2.3 在马略卡,与共和党亲近的人士被强迫失踪成为有系统和大规模的做法,在提交人亲属失踪的马纳科尔等地区尤为普遍。1936 年 7 月 18 日政变 20 天后,军队完全控制了巴利阿里群岛。虽然对整个国家而言,弗朗西斯科·佛朗哥的独裁统治是 1939 年,即共和党被击败、战争结束后建立的,但从 1936 年起,独裁统治就已开始在马略卡快速蔓延。

2.4 J.V.女士和 A.M.先生来自马略卡的 Llubí 镇,他们结婚后搬到了马纳科尔,在自己的钟表厂工作。失踪事件发生时,他们有两个女儿: A.当时 11 岁(已去

¹ 国家高等法院第 5 号中央调查法院,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命令,第 24 页。

世，是来文提交人 B.M.R.A.的母亲)；F.当时 8 岁(来文提交人)。此外，J.V.女士当时怀有约七个月的身孕。

2.5 A.M.先生对左翼共和党的理想表示同情。他和女儿们星期天通常不去做弥撒，而是去共和党人常去的酒吧。他也是共和党杂志 *Nosotros* 的忠实读者，在家里收藏了每一期杂志。在当时，女孩在第一次领圣餐后通常就不上学了，但这对夫妇希望让女儿们接受广泛的教育，所以继续让她们上学。

2.6 1936 年 8 月中旬，A.M.先生被马纳科尔警察局拘留了一周。1936 年 8 月 22 日，国民警卫队的一名成员来到这对夫妇家中，命令 J.V.女士到警察局去，因为要让她丈夫获释，他们需要 J.V.女士做一份声明。J.V.女士到警察局后随即被逮捕。A.M.先生当天被释放。据他的女儿们说，“他本来非常高兴，但得知我们的母亲被羁押后，他变得非常沮丧”。警察局不允许他们探视 J.V.女士。有一天早上，当女儿们醒来时，发现只有她们自己在家，她们的父亲不见了，家门大敞。从那时起，她们再也联系不上她们的父母。

2.7 1936 年 9 月初，女孩们的祖父来家里看望她们。他说自己给儿子和儿媳拿了些衣服，想要知道她们在哪里，但当时的马纳科尔市长、右翼长枪党首领 *Jaume* 上尉告诉他说，他的儿子和儿媳不需要衣服。

2.8 因为父母失踪，F.A.J.和姐姐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在一个男权社会中，她们作为女孩和“反对派的女儿”，处境尤其脆弱。她们曾过着平静的生活，接受良好教育，现在却彼此分开，住在不同的亲戚家里，承担家务活，在建筑工地和家庭酒馆工作，不能上学。女孩们一直希望她们的父母会回来。

2.9 在佛朗哥独裁统治时期，同情共和党的人及其家人受到镇压，内战胜利者犯下的罪行被一道沉默之墙包围。仅仅陈述所发生的事情都会带来很大风险。据估计，为了保持噤声，有 214,000 人被处决，270,000 人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关押。²

2.10 即使在向民主过渡时期，受害者仍然无法要求真相、正义和赔偿，这主要是因为，佛朗哥政权时期建立的机构仍然是警察、安全和司法机构的一部分。政府认为，如果未来要实现稳定的民主，遗忘必不可少，甚至声称，如果牢记过去，国家可能会返回独裁统治。因此，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后，于 1977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大赦法》(第 46/1977 号法)，认为只有宽恕和忘记过去，才有可能实现和解。

2.11 这种噤声的氛围也渗透了来文提交人的生活。当年轻的 F.A.J.和她的姐姐最终得知发生的事件时，她们的社交和家人圈子强迫她们对这些事件保守秘密，因为镇压，所以她们必须保持沉默。根据一项心理学研究，这导致了一种所谓的“否认契约”，即一个家庭群体为了保护自己，对过去的痛苦经历心照不宣。若干年后，村里的一个邻居告诉女儿们说，他曾看到至少有一个右翼长枪党人强奸她们的母亲(所谓的“怀孕的反对派”)；当 *Josep Lluís Sastre*(在马纳科尔被称为“*Pep i la Resta*”)告诉当时已婚的 F.A.J.，他是逮捕她父母的右翼长枪党人之一时，F.A.J.受到了精神创伤。她的丈夫虽然不知道这些事件，但看到 F.A.J.与 *Josep Lluís Sastre* 谈话，他也选择保持沉默。不能谈论这些事件，使两个女儿和她们的后代的心理健康受到影响。虽然 B.M.R.A.作为下一代，直到 25 岁才知道她的祖

² Brunner, José, “Ironías de la historia española: observaciones sobre la política post-fascista de olvido y memoria”, in *Historia Contemporánea*, No. 38 (2010), pp. 163–183.

父母的遭遇，但她也感受到了创伤的影响，因为她目睹了自己的母亲和小姨令人难以理解的行为方式。心理学研究还指出，人们拒绝承认事实，使B.M.R.A.受到不利影响，阻碍她进行哀悼。

2.12 2002年，随着恢复历史记忆协会成立，这种沉默被打破。此外，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03年将西班牙列入了有未决强迫失踪案件的国家名单，³要求将调查从社会和家庭扩大到体制范围。来文提交人加入2006年成立的马略卡恢复历史记忆协会后，便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她们可以透露秘密，诉说自己的痛苦。尽管她们未能在任何档案或记录中找到任何官方资料(许多属于军队和教会的记录仍然保密)，但加入该协会使她们能够开始寻找亲属的遗骸。

2.13 2006年12月14日，提交人通过马略卡恢复历史记忆协会，向国家高等法院第5号中央调查法院提交了一份危害人类罪诉状，要求澄清真相，了解J.V.女士和A.M.先生的下落，找回他们的遗骸。除了她们之外，许多其他失踪人员(1936年至1951年期间约有114,266名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亲属协会也提出了起诉。

2.14 上述法院在2008年10月16日发布的一项命令中指出，“对于在法律上可被归类为危害人类罪的事件，一直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有必要对提起的诉讼启动诉讼程序，因为仍然有受害者，此外，为了使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必须制止已犯下的罪行，只有搜寻和找到失踪者的遗骸，这个目的才能实现”。⁴该法院裁定，不得援引任何大赦法，阻碍对相关罪行的调查；法院对案件行使了管辖权。

2.15 然而，四天后，公诉机关对管辖权声明提出了上诉，声称国家高等法院没有属地管辖权，其行为违反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和不溯既往原则，因为有关行为在发生时不构成刑事犯罪，而且这些事件已经过了时效，获得了大赦。因此，2008年11月2日，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在全体会议上宣布2008年10月16日的管辖权声明无效，但发布了三份不同意见，这些意见认为，拒绝司法可能使国家根据国际法承担责任。2008年11月18日，国家高等法院同意放弃对案件的管辖权，案件由事件发生地区的法院接管。

2.16 2009年6月22日，提交人向马略卡的帕尔马第10号调查法院提交诉状。该起诉于2009年10月14日被驳回，理由是起诉已过时效，事件获得大赦。2010年2月25日，马略卡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交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但该申请也于2010年9月9日被驳回。

2.17 最高法院以妨碍司法公正为由，对国家高等法院法官巴尔塔萨·加尔松进行了起诉，于2012年2月27日下发第101/2012号判决，提交人认为，该判决导致全国各地的受害者提出的所有上诉普遍被驳回，因为改判决确立了一项判例法，其所谓的理由——《大赦法》、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和不溯既往原则、诉讼时效及《历史记忆法》⁵——阻碍法官对内战和佛朗哥时代发生的罪行进行调查。

³ E/CN.4/2003/70 及 Corr.1 和 2。

⁴ 国家高等法院第5号中央调查法院，2008年10月16日的命令，第4和16页。

⁵ 12月26日第52/2007号法承认和扩展了权利，并确定了有利于在内战和独裁统治期间受到迫害或暴力受害者的措施。

2.18 2012年9月，面对缔约国有罪不罚的情况，提交人转而求助阿根廷法院。就此，提交人指出，2010年4月，根据普遍管辖权(该管辖权允许西班牙调查在阿根廷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⁶ 失踪人员的亲属向阿根廷法院提出上诉，从而产生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第1号国家轻罪法院第4.591/10号案件。阿根廷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发出一份国际请求函，要求西班牙政府说明是否正在对一项旨在清除内战和独裁期间政治反对派的有系统的计划进行调查。2011年5月6日，西班牙国家总检察院报告称，正在对请求函中涉及的事实开展若干司法程序。阿根廷于2011年12月13日发出了第二份请求函，要求西班牙政府报告失踪者人数。2012年3月27日，西班牙政府答复说，阿根廷没有对事实进行调查的管辖权，但没有提及导致国内正在审理的一些案件被驳回的最高法院2012年2月27日的裁决。

2.19 由于提交人向阿根廷法院提出了起诉，阿根廷司法系统于2013年9月18日发布命令，以危害人类罪名引渡 Juan Antonio González Pacheco (“Billy el Niño”)、José Ignacio Giralte González、Celso Galván Abascal 和 Jesús Muñecas Aguilar。2014年4月，西班牙国家总检察院表示反对，理由是缺乏对引渡令中提到的事件的描述，此外，这些事件已获大赦，并且有诉讼时效。2014年10月30日，阿根廷司法系统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出了逮捕19名被调查人员的请求。西班牙再次拒绝。最后，2016年9月30日，总检察院摒弃了与阿根廷诉讼程序合作的所有可能性，指示检察官反对阿根廷司法系统要求的任何行动，理由是这些事件属于西班牙管辖范围，显然已超过时限，受到大赦，这意味着遵守阿根廷的司法协助请求将严重违反西班牙法律。

2.20 2016年11月，在距马纳科尔20公里的Porreras村庄的一个坟墓被打开后，提交人提交了新的起诉，这次是向马纳科尔第1号调查法院提出起诉。2017年8月3日，该法院以最高法院裁决中提出的论点为由驳回了起诉。

2.21 根据《历史记忆法》和自治区关于找回内战和佛朗哥政权期间失踪人员的第10/2016号法(该法规定设立失踪人员和坟墓技术委员会)，提交人还采用了各种行政渠道，试图找到其亲属的遗体并获得赔偿。

2.22 具体而言，提交人要求根据《历史记忆法》，被承认为受害者。这种承认仅仅是象征性的，⁷ 已经获得批准。

2.23 2018年4月10日，提交人向巴利阿里群岛政府失踪人员和坟墓技术委员会提交了找回其家庭成员遗骸的书面请求。她们收到的答复提到需要对掘墓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还没有采取行动打开坟墓。

2.24 最后，2018年5月14日，提交人向财政部提交了医疗和药品援助、社会援助和家庭养老金的申请。申请收到的答复是否定的。此前，F.A.J.未能获得1940年设立的孤儿养恤金，因为在法律意义上，她不是孤儿；她也不能领取1979年设立的特别养恤金，因为她已婚，该法律只惠及未婚女儿和丧偶妇女。

⁶ 最高法院第798/2007号判决。

⁷ 因为其远远不满足关于正义、真相和赔偿的国际标准。

申诉

3.1 首先，提交人认为，基于属时理由，来文可以受理，因为这些事件构成了持续和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⁸ 她们指出，J.V.女士和 A.M.先生最后一次活着被人看见是在国家官员的羁押下，这些官员隐瞒了她们的命运和下落，该行为是强迫失踪系统性计划的行为之一。尽管这些强迫失踪行为是在《公约》生效之前开始的，但自《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缔约国违反了其积极遵守程序的义务，即调查和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识别、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并提供充分赔偿的义务。她们还强调，基于属时理由，来文可以受理，因为她们是在《议定书》生效后提出的法律诉讼。⁹

3.2 其次，提交人认为，她们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于采取行动调查事件，查明、起诉和惩罚犯罪者，找到提交人的亲属并为其遭受的伤害提供充分赔偿的渠道。她们回顾说，国家高等法院拒绝受理此案，将案件转交马略卡的帕尔马法院，结果诉讼被该法院驳回。马略卡高等法院维持了驳回决定，宪法法院不接收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后来，在马纳科尔附近的一个坟墓被打开后，她们向马纳科尔法院提交了申请，该申请也未成功。此外，尽管提及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能够证明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西班牙阻止了她们的阿根廷法院寻求补救的尝试。在这方面，她们提到联合国一些专家和特别报告员发表的一份联合公报，题为“西班牙必须引渡或起诉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España debe extraditar o juzgar a los responsables de violaciones graves de derechos humanos”），禁止酷刑委员会也表达了这一观点。¹⁰ 最后，为寻找其亲属和获得赔偿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也没有成功。

3.3 提交人认为，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是一个结构性问题。由于最高法院做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以所谓的理由确立了一项判例法，阻碍西班牙法官对内战和佛朗哥时代发生的罪行进行调查(见上文第 2.17 段)，在缔约国已没有合理和有效的申诉渠道来确定上述期间被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尽管缔约国一再收到废除《大赦法》的要求，包括委员会¹¹、禁止酷刑委员会¹²、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¹³ 和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但《大赦法》仍然有效。上述特别报告员还对缔约国的官方立场，即“要么我们都同意我们已经完全和解，要么唯一的可能就是潜在的仇恨死灰复

⁸ 除其他外，提交人提及 Sankara 等人诉布基纳法索(CCPR/C/86/D/1159/2003)，第 6.3 段，委员会在其中指出，“持续侵害权利可解释为缔约国先前侵害权利的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持续发生，或继续产生影响”。

⁹ Tyan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19/D/2125/2011)，第 8.4 段。

¹⁰ CAT/C/ESP/CO/6，第 14 段；另见 A/HRC/27/56/Add.1，第 84 段。

¹¹ CCPR/C/ESP/CO/5，第 9 段；CCPR/C/ESP/CO/6，第 21 段；另见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27 段。

¹² CAT/C/ESP/CO/5，第 21 段；CAT/C/ESP/CO/6，第 15 段。

¹³ A/HRC/27/49/Add.1，第 37、43 和 64 段。

燃”——表示关切。¹⁴ 这些机构还对最高法院确立的有罪不罚模式表示关切。¹⁵ 此外，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历史记忆法》效力低下且不充分，导致掘墓和确认失踪人员的工作成为一项私人行为。¹⁶ 简而言之，联合国已确认，缔约国：(a) 没有允许诉诸司法的补救办法；(b) 没有有效的搜寻措施；(c) 没有向内战和佛朗哥独裁统治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全面补偿的资源。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议会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并对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¹⁷

3.4 第三，提交人称，来文可以受理，因为没有出现滥用提交权的情况。自2006年以来，她们多次向西班牙和阿根廷当局提出起诉，并继续利用国内出现的一切似乎可能的行政渠道，以寻找其亲属的遗骸并寻求赔偿，最后一次行动可追溯到2018年5月。提交人是在用尽最后的行政手段几个月以及最后一次依法起诉被驳回不到一年半后向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她们已试图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以确定亲人的下落，寻求真相、正义和赔偿，已给了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无数次机会。

3.5 提交人声称，本案的事实表明，J.V.女士和A.M.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受到缔约国的持续侵犯。关于第七条，她们具体指出，在失踪之前被拘留的人受到无情的对待，包括各种虐待、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至少遭受了不知将会发生什么的痛苦。关于第16条，她们具体指出，故意将一个人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和阻碍国家当局进行调查，构成拒绝承认个人的法律人格。她们具体指出，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了调查的义务，不履行该义务意味着持续的侵权行为，即使失踪者可能被推定死亡，因为推定死亡并没有取消为澄清和解释失踪情况而进行调查的程序性义务。

3.6 此外，提交人认为，考虑性别视角对于理解本案至关重要。J.V.女士失踪时已怀孕7个月，她遭受了性虐待(上文第2.4和2.11段)。她们指出，有一种观点认为，妇女打破了传统女性的角色，造成了西班牙的毁灭，这种观点导致出现了一种特定形式的暴力，妇女因身为共和党人或加入政治进步或共产主义运动而遭受报复，¹⁸ 不仅如此，妇女还因所谓的“姻亲关系”罪，即妇女的男性亲属在意识形态上反对当时的政权，导致妇女遭受暴力。提交人还列举了关于强迫失踪

¹⁴ A/HRC/27/56/Add.1, 第102段; 另见第67、71和74段; A/HRC/27/56/Add.3, 第7和第10段。

¹⁵ A/HRC/27/49/Add.1, 第37段; A/HRC/38/39/Add.3, 第122页, 第44段; CAT/C/ESP/CO/6, 第15段; A/HRC/27/49/Add.1, 第77段。

¹⁶ CCPR/C/ESP/CO/6, 第21段; 另见A/HRC/27/49/Add.1, 第21-25段和第67段; CED/C/ESP/CO/1, 第31段; A/HRC/27/49/Add.1, 第63和64段。

¹⁷ 欧洲议会, 2017年5月22-23日对西班牙进行情况调查访问后编写的访问报告和建议(2017年11月23日), 第27页, 第15段; 欧洲委员会, *Missing persons and victims of enforced disappearance in Europe* (2016), pp. 21 and 22; 及第1736号建议(2006年), “Need for international condemnation of the Franco regime”, para. 8.2.2。

¹⁸ 提交人提及 Mirta Núñez Díaz-Balart, *Mujeres caídas. Prostitutas legales y clandestinas en el franquismo*, Madrid, Oberón, 2003; Enrique González Duro, *Las rapadas. El franquismo contra la mujer*, Madrid, Editorial Siglo XXI, 2012; Maud Joly, “Las violencias sexuadas de la Guerra Civil española: paradigma para una lectura cultural del conflicto”, in *Historia Social*, No. 61 (2008) pp. 89–107; Pura Sánchez, “Individuas de dudosa moral”, in Raquel Osborne (ed.), *Mujeres bajo sospecha. Memoria y sexualidad (1930–1980)*, fourth ed., Madrid, *Fundamentos*, 2013。

问题所涉性别观点的各种研究，强调指出，如果受害者在失踪时怀有身孕，则侵害权利行为更加严重，因为她们担心自己的健康，担心她们可能在不人道的情况下分娩，导致婴儿被国家官员夺走。¹⁹

3.7 提交人还声称，她们根据《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因为就 F.A.J.而言，持续 80 多年的深重苦难、痛苦和压力(特别是 F.A.J.遭受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不仅是其家人被强迫失踪，他们的命运和下落不确定所致，而且是缔约国对她们一再要求真相和正义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的结果。因此，提交人认为，她们的父母和祖父母被强迫失踪，以及当局拒绝展开调查，构成了一种近乎酷刑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²⁰ 她们还回顾说，一项心理评估的结论指出，F.A.J.一直因悲伤而生病，B.M.R.A.也遭受了创伤的影响。

3.8 提交人还具体指出，在找到失踪者之前，以及在失踪者死亡的情况下，在掘墓、辨认遗骸并将其归还家属之前，都存在寻找遗骸的义务。不这样做，即构成再次确认侵害权利行为。²¹ 如同未能进行调查一样，未能将此类侵害权利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本身就构成违反《公约》。²²

3.9 提交人请求缔约国：(a) 对失踪事件进行彻底和有效的调查，为此目的消除所有法律障碍；(b) 找到、辨认和归还遗体；(c) 向她们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d) 举行公开仪式，承认责任，进行道歉，并安放纪念碑；(e) 向她们提供充分赔偿。

3.10 此外，提交人对缔约国提出了一些一般性请求，包括：(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强迫失踪不成为可予大赦的罪行；(b) 设立真相委员会；(c) 审查《历史记忆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d) 建立全国失踪人员登记册；(e) 制定

¹⁹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妇女受强迫失踪影响的一般性意见(A/HRC/WGEID/98/2)；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和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美洲人权法院，Gelman 诉乌拉圭，2011 年 2 月 24 日的判决，案件实质和赔偿措施，第 97 段，C 系列，第 221 号；国际过渡期正义中心，*Las desaparecidas y las invisibles. Repercusiones de la desaparición forzada en las mujeres*, 2015；Ariel Dulitzky and Catalina Lagos, “Jurisprudencia Interamericana sobre desaparición forzada y mujeres: la tímida e inconsistente aparición de la perspectiva de género”, *Lecciones y Ensayos*, No. 94 (2015), pp. 45–94.

²⁰ 见 Zaier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12/D/2026/2011)，第 7.6 段；Serna 等人诉哥伦比亚(CCPR/C/114/D/2134/2012)，第 9.8 段；Rizvanović 和 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CPR/C/110/D/1997/2010 和 Corr.1)，第 9.6 段；Ič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CPR/C/113/D/2028/2011)，第 9.7 段；Prutina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CPR/C/107/D/1917/2009、1918/2009、1925/2009 和 1953/2010)，第 9.6 段；Selimović 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CPR/C/111/D/2003/2010)，第 12.7 段；Durić 和 Dur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CPR/C/111/D/1956/2010)，第 9.8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58 段；E/CN.4/1998/43，第 72 段；美洲人权委员会，OEA/Ser.L/V/II.68, Doc. 8 rev.1, p. 205；美洲人权法院，Goiburú 等人诉巴拉圭，2006 年 9 月 22 日的判决，案件实质和赔偿措施及费用，第 97 段，C 系列，第 36 段；及 Gómez Palomino 诉秘鲁，2005 年 11 月 22 日的判决，案件实质、赔偿措施及费用，C 系列，第 153 号，第 61 段。

²¹ 见 Cifuentes Elgueta 诉智利(CCPR/C/96/D/1536/2006)，第 8.5 段；Yurich 诉智利(CCPR/C/85/D/1078/2002)，第 6.4 段；Sarma 诉斯里兰卡(CCPR/C/78/D/950/2000)，第 6.2 段；Sankara 等人诉布基纳法索，第 6.3 段。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8 段。

收集和鉴定遗体的规程；(f) 保证公众能够查阅政府、军队和天主教会的档案；(g) 设计和实施关于内战和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侵害权利行为的教育方案。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9年7月10日，缔约国在首次提出与历史记忆相关的立法改革提案后，提出了四项不可受理的理由。缔约国解释说，上述提案涉及提交人要求的一些补救措施，如掘出万人坑中的遗体、建立全国受害者名单、开放政府档案、在学校课程设置中纳入有关内战和佛朗哥政权的内容、建立国家DNA数据库、设立真相委员会、废除佛朗哥政权特别法院发布的判决、声明在事件发生时因与共和党合作而受到政治事务法院惩罚的人的权利，以及宣布赞扬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佛朗哥政权并为其辩护的协会为非法。

4.2 2019年2月和3月，西班牙举行了公开磋商，讨论关于就内战和独裁统治受害者进行全国普查的皇家法令草案。该法令仍处于起草阶段，其目的是建立一个被强迫失踪者数据库。

4.3 关于掘出万人坑中的遗体，缔约国确认说，已开始一项工作，更新2011年关于掘墓的规程，包括巴利阿里群岛在内的一些自治区打算采纳这一规程。

4.4 缔约国认为，《历史记忆法》对查阅国家执法和安全机构的档案予以保障(该法第22条规定采取措施，促进对这些档案的保护和使用)，国防部于2018年11月和2019年1月通过了两项决议，将可查阅档案的范围扩大，纳入了阿维拉的总军事档案馆、巴塞罗纳、费罗尔、梅利利亚、休达和瓜达拉哈拉的军事档案馆，以及空军总档案馆和历史档案馆收藏的文件。

4.5 缔约国还报告说，该国将努力鼓励为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及接受继续教育的成人制作关于内战和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侵害权利行为的教材。还将在大学进行这类宣传。还将加强对妇女所受压迫的进一步研究，已制定培训和提高公职人员认识的计划。

4.6 首先，缔约国认为，基于属事理由，来文不可受理，因为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寻求赔偿和正义不属于《公约》涵盖的范围，而是属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范围。因此，提交人的诉状应提交给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4.7 第二，缔约国称，来文基于属人理由不可受理，因为它属于民众之诉，旨在对立法和法院程序进行全面批评。

4.8 第三，缔约国称，来文基于属时理由不可受理，因为对《公约》存在之前发生的事件，委员会没有管辖权。²³

4.9 最后，缔约国还声称，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法律诉讼是由协会而不是由提交人直接提起的，缔约国对提交人的行政诉讼程序表示质疑。

4.10 鉴于这四项不可受理的理由，缔约国要求将可受理性与案件实质问题分开审议，并表示可以举办一次公开仪式，承认提交人为受害者。

²³ 见 Yurich 诉智利和 Acuña Inostroza 等人诉智利(CCPR/C/66/D/717/1996)。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9年9月9日，提交人指出，所称不可受理的理由没有一项是有效的，缔约国不仅过迟提交请求，还要求将可受理性与实质问题分开审查，这明显是拖延诉讼的策略。因此，她们要求对缔约国的请求予以拒绝。

5.2 关于所称缺乏属事管辖权的问题，提交人指出，缔约国的论点表明，缔约国并不了解委员会审查强迫失踪案件的判例。

5.3 关于所称缺乏属人管辖权的问题，提交人认为，证明具体侵犯权利的要求得到了满足，²⁴ 这是因为，尽管她们的分析提到了最高法院的判例法(这是有罪不罚大背景下的一个因素)，但这一判例法直接影响了她们，因为马纳科尔法院在2017年驳回她们的申诉时适用了这一判例法。

5.4 此外，国家缺乏关于寻找失踪人员的立法，自治区的立法无效，也与所报告的侵害权利行为和提交人决定向委员会求助直接相关。事实上，现行的规章违反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关于搜寻失踪人员的指导原则(该原则是解释缔约国义务的指南)。该原则规定，搜寻失踪人员必须遵循全面、明确、透明、可见和一致的公共政策，非中央机构不能成为有效搜寻工作的障碍。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提出的立法改革提案是一些尚未生效的措施，这些提案将来不太可能通过。迄今为止，据认为可能埋葬提交人亲属的任何坟墓都没有开始开掘工作，包括马纳科尔的旧墓地、马纳科尔现在的墓地和佩特拉市的墓地。当局不仅不尊重和保护旧墓地原址，还在那里修建了一个操场。目前还不知道当局何时会在现在的墓地进行开掘和挖出遗体，因为该项目尚未选出中标者，这项工作也没有制定时间表。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理由，但排除了遗体可能在佩特拉市墓地的可能性。最后，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声称来文作为一项民众之诉不可受理，同时在其大多数评论中提到一般性措施政策建议，而未具体说明这些建议会如何影响到来文提交人，其说法相互矛盾。

5.5 关于所谓缺乏属时管辖权的问题，提交人申明，缔约国援引的两起针对智利的案件不能与本来文相提并论，原因有二：因为在批准《议定书》时，智利发表了一项解释性声明，只承认委员会对1990年3月以后发生的行为的管辖权，而西班牙没有发表这一声明；此外，在关于智利的案件中，只提及涉及失踪本身的责任，而本案中还涉及当前侵犯程序权的行为，这些行为可归咎于缔约国阻挠在批准《公约》后启动的司法和行政程序。此外，关于在批准《公约》前发生的事件的属时管辖权的判例也有所发展，因为委员会对《公约》生效前发生、因未能调查而在《公约》批准后持续存在的侵害权利行为的后果做出过裁决。

5.6 关于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的指控，提交人指出，她们已经通过马略卡恢复历史记忆协会，在包括宪法法院在内的所有层面采取了法律行动。她们还指出，即使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应该直接提出法律质疑，不通过协会代理，但委员会已在一个针对西班牙的案件中规定，“如果国内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处理了这一问题，排除了向国内法院上诉取得成功的任何机会，提交人没有必要根据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Aumeeruddy-Cziffra 等人诉毛里求斯，第35/1978号来文，第9.2段。

《任择议定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²⁵ 因此，缔约国应证明存在有可能成功的可用且有效的补救办法。

5.7 提交人称，缔约国仍未采取任何措施，提供考虑性别问题的适当回应，²⁶ 她们仍无法在埋葬其父母和祖父母的地方摆放鲜花。因此，缔约国关于举行公开仪式，向她们颁证明其受害者身份的文件(她们已经有了这样一份文件，该文件仅具象征性)的提议是不够的。

5.8 提交人还申明，由于来文符合委员会关于对来文作出口头评论的指导第 2 段规定的标准，所以应考虑到双方对国内法和《公约》的不同解释，审理此案。

提交人提交的补充资料

6.1 2020 年 3 月 6 日，提交人报告说，在阿根廷启动的诉讼程序仍然受阻，因为西班牙当局刚刚阻止布宜诺斯艾利斯法院的主审法官去向接受调查的一方(一名佛朗哥手下的前部长)提取证词，该法官原计划当月在阿根廷驻西班牙大使馆提取证词。

6.2 提交人还确认说，西班牙法院在继续驳回佛朗哥政权下所犯罪行的受害者提交的申诉，并援引了最近以最高法院 2012 年 2 月 27 日判决中提出的论点为由驳回申诉的一个实例(上文第 2.17 段)。

6.3 提交人还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的一项决定²⁷ 尤为重要，因为委员会在其中指出，根据属时管辖权，委员会有权处理在委员会的权限得到承认之前发生的违反《公约》义务的案件，理由是这些违反行为构成持续违反调查义务。她们要求委员会对本案比照适用同样的标准。

6.4 最后，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她们直接从作者那里收到的三份法庭之友书状。²⁸

6.5 2020 年 9 月 24 日，申诉人告知委员会说，她们从媒体获悉，2020 年 7 月和 8 月在马纳科尔被称为 San Coletes 的墓地中掘出了 17 具遗骸。根据她们通过非官方渠道获得的信息，遗骸正在接收 DNA 分析，其中一具遗骸可能是受害者之一 M.J. 女士。提交人还请求委员会尽可能推迟对案件的审议。

²⁵ García Sánchez 和 González Clares 诉西班牙(CCPR/C/88/D/1332/2004)，第 6.3 段。

²⁶ 见《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CED/C/7)，原则 4。

²⁷ Coppin 诉爱尔兰(CAT/C/68/D/879/2018)，第 6.3 段。

²⁸ 马略卡恢复历史记忆协会回顾说，2017 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西班牙与阿根廷的司法程序合作(A/HRC/36/39/Add.3，第 122 页，第 45 段)。美洲社会责任和人权研究所回顾说，根据《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即使国家立法另有规定，构成持续侵犯人权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无论何时发生，都不能适用任何诉讼时效或大赦。最后，Margalida Capellà Roig 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因为《大赦法》、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和《历史记忆法》构成阻碍诉诸司法的障碍，违反了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标准。她还回顾说，在与纳粹德国合作的欧洲国家中，西班牙是唯一一个尚未就第二次世界大战背景下发生的违反国际法的罪行采取法律行动的国家。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寻求赔偿和正义不属于《公约》涵盖的范围，而是属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范围，因此，提交人的诉状应提交给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但是，委员会回顾指出，虽然《公约》中没有明确使用“强迫失踪”一词，但强迫失踪引起了《公约》若干条款下的问题，特别是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六条之下的问题。委员会回顾说，委员会审查过大量与强迫失踪有关的个人来文，认定其中一些来文中存在侵害权利行为。²⁹ 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构成受理本来文的障碍。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基于属人理由不可受理，因为它属于民众之诉，旨在对立法和法院程序进行全面批评。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们分析了最高法院的判例法，该判例法为有罪不罚提供了基础，对她们产生了直接影响，因为判例法被适用于她们提出的法律申诉。此外，她们提到关于搜寻失踪人员的立法，不仅因为该法律违反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标准，而且因为该法与本来文中报告的侵害权利行为直接相关，因为它阻止开掘可能埋葬提交人亲属的任何坟墓。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点明了她们个人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的具体侵害，因此证实了她们个人因父母和祖父母失踪而分别遭受伤害的说法。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不构成受理本来文的障碍。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基于属时理由不可受理，因为强迫失踪发生在《公约》存在之前。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本案中声称其程序权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阻挠在批准《公约》后启动的、旨在进行调查以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查明犯罪者，并就所受伤害争取补救(部分补救是让缔约国交还遗体)的行动。提交人认为，这构成持续违反调查义务，再次确认了在批准《公约》之前犯下的侵害权利行为。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虽然强迫失踪是在批准《公约》之前开始的，但其本身是持续不断的侵害权利行为，而且缔约国在批准《议定书》时没有作出设定责任时限的声明。

7.6 委员会回顾，提交人结合《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援引的第二条第三款，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引发调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分别于 1977 年 7 月 27 日和 1985 年 4 月 25 日生效)之前发生的持续侵害权利行为的持续义务，³⁰ 强迫失踪案件就可能产生上述持续影响。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就提交人的亲属而言，所称违反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六条的事件发生在 1936 年，即《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前 41 年、《任择议定书》生效前 49

²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57 和 58 段。

³⁰ K.K. 等人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7/D/2912/2016)，第 6.4 段。

年。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公约》于 1977 年对缔约国生效之前，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规定的义务并不存在，也不可能是 1985 年之前个人来文程序的主题。³¹ 委员会认为，在特定情况下，如果所涉侵害权利的主要事件发生在很久以前，甚至在现代国际人权法整合之前，那么，认为缔约国批准《公约》就意味着缔约国有积极义务调查很久以前发生的强迫失踪案是不合理的。鉴于申诉的主要事件(发生在近 85 年前)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司法当局也没有明确承认提交人亲属的权利在 1985 年后受到侵犯，³² 所以委员会不能断定对 1936 年发生的事件引起的侵害权利行为拥有管辖权，即使这些行为还在持续产生某些影响。³³

7.7 此外，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解释为什么她们没有在 1985 年西班牙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以及为什么她们在宪法权利保护申请于 2010 年 9 月 9 日被驳回八年多之后才提出申诉。委员会认为，即使是指控强迫失踪的来文，提交人也不应过度或无故拖延之后提交，提交人已经或应该已经意识到没有进行调查，或者调查未果或无效；此外，鉴于事件发生至今已过去 85 年，基于上述任何情况，都不会有在未来进行有效调查以查明受害者的命运、可能的罪犯和遗体下落的现实前景。³⁴ 委员会承认，提交人的家庭成员被强迫失踪，而且在其亲属失踪几十年后，缔约国对她们一再提出的寻求真相和正义的要求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造成了提交人深重的苦难、痛苦和压力，但认为，推迟提交来文不符合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的属时要求，因此来文不可受理。

7.8 提交人称，她们根据《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因为她们的家人被强迫失踪，导致她们遭受了深重的苦难、痛苦和压力，而且缔约国对她们一再提出的寻求真相和正义的要求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关于这一指称，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曾向国内当局提出这一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

8. 鉴于上述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基于属时理由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³¹ 同上，第 6.5 段。

³² 同上，第 6.4 段；另见 *Yusupova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14/D/2036/2011)，第 6.6 段(任意拘留受害者的地位得到法院承认)；及 *Tyan 诉哈萨克斯坦*，第 8.4 段。

³³ *K.K. 等人诉俄罗斯联邦*，第 6.5 段。

³⁴ 同上，第 6.5 段。

附件一

委员会委员大卫·摩尔、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根提安·齐伯利的联合(赞成)意见

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承担义务，就意味着应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通过很多年前(41 年和 49 年前)发生的悲惨事件进行调查，这种看法不合理；尽管强迫失踪罪具有持续性质，但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出起诉时应运用一定程度的理性原则，不应在西班牙批准《任择议定书》后严重拖延。我们支持上述意见。
2. 我们希望强调一点，即委员会现有的情况调查工具无法使其有效地确定历史事件的真相，就像本案一样，这些事件发生在遥远的过去，发生在痛苦和悲惨的内战背景下，对西班牙社会造成的深刻创伤影响至今。
3. 此外，如果受害者没有在西班牙内战期间被杀害，时间的流逝也远远超过了受害者和有关罪行犯罪者的假定寿命，这使得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迅速和有效调查过去罪行的规范性原则无法适用，上述原则假定有足够的法医证据和证人，目的在于追究活着的犯罪者的法律责任。同样，在事件发生几十年后，很难诉诸将强迫失踪视为一种持续犯罪的法律理论，这些理论主要是基于受害者可能仍然活着以及可能仍有必要提供补救措施的假设。
4. 我们认为，对提交人的困境予以补救，以及帮助她们在某种程度上化解关于其亲属在历史上遭受的不公正的心结，可以诉诸于缔约国近来开展的进程，该进程旨在讨论缔约国过去的磨难和历史记忆问题，确定事件真相，以及确定和纪念内战和独裁统治期间的受害者。委员会将在对西班牙进行定期审议的背景下继续监测这些努力，考虑处理悲惨的过去和缔约国存在的尊重人权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深刻和持久的创伤能够愈合。如果活着的家庭成员的个人权利直接受到西班牙最近在处理过去问题的进程中作为或不作为的影响，那么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准司法审查也可能是适当的，但要符合不存在不当拖延和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等受理要求。尽管如此，对内战受害者本人的权利进行准司法审查(如在本案中，在事实发生约 85 年后进行审查)超出了委员会被赋予的权力的时间范围，也超出了委员会调查事实的职能能力。

附件二

委员会委员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的联合(部分反对)意见

1. 1936年8月的一天早上,当时只有8岁的第一提交人醒来后,发现她的父亲不见了,毫无预兆地消失了。不久前,她的母亲被逮捕并被单独监禁。许多反对弗朗哥独裁的人都遭受了悲惨命运,她的父母也未逃脱这种命运。一夜之间,提交人和她的姐姐甚至没有机会告别,便沦为孤儿,注定要在这一创伤的重压下度过一生。

2. 鉴于这些悲惨事件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我们不反对委员会大多数委员的意见,即提交人关于其父母的申诉基于属时理由不可受理。然而,提交人声称她们自己在第七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下的权利受到侵犯,所称侵害行为有质的不同,因为侵害行为持续、不间断,且与她们直接相关,正因如此,我们不同意来文不可受理。

3. 委员会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草率地将第七条下的指控视为不可受理,令人困惑,因为有大量无可争议的事实明显显示出相反的情况。正如提交人详细地叙述指出,尽管官方予以否认,她们个人遭受了严重的心理压力,但提交人寻求了各种法律和行政途径,坚持不懈地寻求正义,包括向西班牙国家和地区法院提出多项起诉,要求被承认为受害者和获得相应的救济,甚至采取了在阿根廷法律制度下援引域外管辖权的新办法。这些起诉中的任何一项或全部起诉都提供了一些关于她们的父母失踪的叙述,从而可减轻一点提交人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而遭受的一些痛苦。但是,提交人的申诉一再受挫,因为缔约国在独裁统治期间和之后采取不妥协立场,对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暴行保持完全的沉默。

4. 对照缔约国现有的法律,多数委员关于未用尽补救办法的结论更加难以理解。2012年2月,最高法院依据第46/1977号《大赦法》、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和不溯及既往原则、诉讼时效和《历史记忆法》,作出了不能调查或起诉内战和弗朗哥时代所犯罪行的明确裁定。该决定强化了下级法院就提交人的申诉采取的立场,从此不仅阻止提交人采取行动,而且阻止这一时期所有受害者采取行动。由于大赦法和阻碍受害者诉诸司法的结构性障碍造成了对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的尊严行为有罪不罚的气氛,¹加上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信息,说明提交人可利用哪些替代司法补救办法,²导致事实上提交人已没有任何可用尽的补救办法。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障碍”³在本委员会2008年通过的关于西班牙的结论性意见⁴中得到承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就其自身的

¹ A/HRC/27/56/Add.1.

² Yklymova 诉土库曼斯坦(CCPR/C/96/D/1460/2006),第6.2段;及Abromchik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228/2012),第9.3段。

³ A/HRC/27/56/Add.1,第67和104(f)段。

⁴ CCPR/C/ESP/CO/5. 另见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2013年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ED/C/ESP/CO/1)。

痛苦和苦难提出的《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指控并不被《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排除在外，因此可以受理。

5. 最后，我们注意到，提交人称，她们自己属于《公约》一再承认的一种类型，这类人的直系亲属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经历了极度的痛苦和苦难，而官方当局的漠不关心使其苦难进一步加剧。⁵ 第一提交人是一对失踪夫妇的孩子，作为孤儿，她既在物质上，也在情感上受到影响，在她和她死去的姐姐的一生中，这种强烈影响无处不在。84年后，第一提交人仍在寻求正义，丝毫没有因缔约国设置的结构性障碍而退却，这足以表明她遭受了多么深重和持久的悲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委员会认为本案可以受理，那么，除了得出《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遭到违反的结论之外，很难设想委员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⁵ Schedko 诉白俄罗斯(CCPR/C/77/D/886/1999)，第 10.2 段；Sankara 等人诉布基纳法索(CCPR/C/86/D/1159/2003)，第 12.2 段；及 Khadzhiev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22/D/2252/2013)，第 7.6 段。

附件三

委员会委员马西娅·克兰和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的联合(部分反对)意见

1. 我们研究了委员会大多数委员的决定，不能完全同意他们的意见。
2. 大多数委员的意见认为，就 M.J.V.和 A.A.M.提出的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有关的指控而言，基于给出的具体理由，来文不可受理，我们确实同意这一点。
3. 然而，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七条(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下提出的关于其自身权利继续受到侵犯的指控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这一点我们不能同意。
4. 提交人声称她们自己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是因为她们的家人被强迫失踪，对她们造成了深重的苦难、痛苦和压力，而缔约国对她们一再提出的了解真相和寻求正义的请求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我们注意到，提交人向国家法院提出的起诉与提交人不了解其家庭成员被强迫失踪的情况直接相关，这是她们遭受痛苦的主要原因。
5. 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之前，曾试图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没有成功。例如，她们向国家高等法院、马略卡帕尔马法院、马略卡高等法院、宪法法院和马纳科尔法院提出了起诉，都没有成功。此外，她们向巴利阿里群岛政府失踪人员和坟墓技术委员会使用了程序和行政措施，要求掘墓和归还其家人的遗骸，并就所受伤害获得充分赔偿，也没有成功。尽管委员会一再建议缔约国废除《大赦法》或使该法符合《公约》，但缔约国仍在继续执行该法律。¹
6. 虽然提交人是通过马略卡恢复历史记忆协会，在国内提出起诉，但显然提交人是该协会的成员，提交人授权该协会代表她们提出起诉，并且参与了整个过程。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主张，即她们就国内当局造成的伤害获得充分赔偿的要求，因此我们认为，她们充分提出了对精神痛苦的赔偿要求。此外，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主张，即最高法院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 101/2012 号判决导致全国各地受害者提出的所有上诉普遍被驳回，因为该判决基于所谓的理由，确立了法官无权调查内战和弗朗哥时代发生的罪行的判例法。即使提交人现在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她们的案件也会因既定的判例法而被驳回，对此，缔约国也没有作出反驳。因此，我们认为，提交人已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有效补救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不构成受理本申诉的障碍，提交人来文中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七条有关的指控可以受理。

¹ CCPR/C/ESP/CO/6, 第 21 段; 及 CCPR/C/ESP/CO/5, 第 9 段。